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情况对照表（2025 年 10 月）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办理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5,378,8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9,738,818 元，股份总数由 755,378,818 股变更为 759,738,818 股。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原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378,818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9,738,818 元。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5,378,8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5,378,818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9,738,8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59,738,818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